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7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 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受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或“公司”)重整。于2013年1月31日指定锌业股份清算组为管理人。

截至2013年7月30日,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共计422家,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887,680,965.96元。此外,与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也在进行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可以适当延长。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适当延长三个月。

锌业股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日期将被适当延长至2013年1月31日届满。2013年7月24日,管理人向葫芦岛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裁定批准延期三个月,至2013年10月31日前提交锌业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2013年7月30日公司收到葫芦岛中院《2013民二破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3年7月24日,锌业股份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六个月期限即到期,但因客观原因,重整计划草案仍在讨论研究过程中,并从锌业股份涉及利益群体的多元性、重整工作的复杂性、重整方案的审慎性、锌业股份的重整价值和对经济和社会意义等五个方面提出理由,请求本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

本院认为,对比破产清算,破产重整能够更大力度、更广泛地保护债权人、企业职工、股东及其他相关权益人的权利。虽然锌业股份因客观原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但锌业股份确实具有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意义,具有继续实施重整计划的价值。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3年10月31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时间延长了三个月,但锌业股份仍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管理人将根据锌业股份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8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批准控股股东延期提交
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可以适当延长。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适当延长三个月。

锌业股份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日期将被适当延长至2013年1月31日届满。2013年7月24日,管理人向葫芦岛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裁定批准延期三个月,至2013年10月31日前提交锌业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2013年7月30日公司收到葫芦岛中院《2013民二破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3年7月24日,锌业股份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六个月期限即到期,但因客观原因,重整计划草案仍在讨论研究过程中,并从锌业股份涉及利益群体的多元性、重整工作的复杂性、重整方案的审慎性、锌业股份的重整价值和对经济和社会意义等五个方面提出理由,请求本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

本院认为,对比破产清算,破产重整能够更大力度、更广泛地保护债权人、企业职工、股东及其他相关权益人的权利。虽然锌业股份因客观原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但锌业股份确实具有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意义,具有继续实施重整计划的价值。依照《中

证券代码:002420 股票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3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8,117,551.19	1,058,289,334.52	4.71%
营业利润	-15,976,195.51	29,054,198.13	-154.99%
利润总额	-7,952,979.35	34,150,966.07	-12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1,252.11	29,115,970.96	-12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45	0.0726	-11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82%	-2.18%
总资产	2,964,535,098.39	3,150,791,834.42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03,881,125.05	1,607,598,935.72	-0.23%
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0	4.01	-0.2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的说明

①2013年上半年,受家电下乡优惠政策逐步退出、家电节能补贴政策取

证券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3-12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于2013年7月13日对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章程》对暂时授权不规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对董事长的具体授权如下:(一)如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所使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5%,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的,董事长可自行决定该投资项目;……

上述授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3.7条“《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具体职权由董事长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对公司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的规定。

二、公司未披露关联交易

凯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实业”)持有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25%股份,持有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氯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氯纶”)27.86%股份,持有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利特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利特”)25%股份。

经核查,公司关联自然人对凯盛实业存在重大影响或控制情形,凯盛实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未披露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三、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交换承兑汇票的行为,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公司交换承兑汇票600万元,与关联方银行(民生银行)交换承兑汇票160.83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氯纶6801.46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452.2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2012年,公司与双良氯纶交换承兑汇票1650.83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氯纶6801.46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452.2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四、公司未披露关联交易

凯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实业”)持有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25%股份,持有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氯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氯纶”)27.86%股份,持有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利特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利特”)25%股份。

经核查,公司关联自然人对凯盛实业存在重大影响或控制情形,凯盛实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未披露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五、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交换承兑汇票的行为,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公司交换承兑汇票600万元,与关联方银行(民生银行)交换承兑汇票160.83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氯纶6801.46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452.2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2012年,公司与双良氯纶交换承兑汇票1650.83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氯纶6801.46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452.2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六、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交换承兑汇票的行为,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公司交换承兑汇票600万元,与关联方银行(民生银行)交换承兑汇票160.83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氯纶6801.46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452.2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交换承兑汇票的行为,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公司交换承兑汇票600万元,与关联方银行(民生银行)交换承兑汇票160.83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氯纶6801.46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452.2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八、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交换承兑汇票的行为,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公司交换承兑汇票600万元,与关联方银行(民生银行)交换承兑汇票160.83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氯纶6801.46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452.2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九、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交换承兑汇票的行为,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公司交换承兑汇票600万元,与关联方银行(民生银行)交换承兑汇票160.83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氯纶6801.46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452.2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十、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交换承兑汇票的行为,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公司交换承兑汇票600万元,与关联方银行(民生银行)交换承兑汇票160.83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氯纶6801.46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452.2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交换承兑汇票的行为,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公司交换承兑汇票600万元,与关联方银行(民生银行)交换承兑汇票160.83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氯纶6801.46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452.2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交换承兑汇票的行为,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公司交换承兑汇票600万元,与关联方银行(民生银行)交换承兑汇票160.83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氯纶6801.46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452.2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交换承兑汇票的行为,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公司交换承兑汇票600万元,与关联方银行(民生银行)交换承兑汇票160.83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氯纶6801.46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452.2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交换承兑汇票的行为,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公司交换承兑汇票600万元,与关联方银行(民生银行)交换承兑汇票160.83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氯纶6801.46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452.2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十五、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交换承兑汇票的行为,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公司交换承兑汇票600万元,与关联方银行(民生银行)交换承兑汇票160.83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氯纶6801.46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452.2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十六、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交换承兑汇票的行为,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公司交换承兑汇票600万元,与关联方银行(民生银行)交换承兑汇票160.83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氯纶6801.46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452.2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十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交换承兑汇票的行为,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公司交换承兑汇票600万元,与关联方银行(民生银行)交换承兑汇票160.83万元,出售承兑汇票给双良氯纶6801.46万元,全年累计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型关联交易452.29万元,占公司2011年未审计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条的规定。

十八、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交换承兑汇票的行为,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